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 评估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2月8日召开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参加表决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会决议是指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以及形成的会议纪要（以下统称“董事会决议”），且适用于国资监管机构对公司的关注事项、问询等（以下统称“监管事项”）。

第三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决议、监管事项的落实及后评估工作。总经理是董事会决议落实的责任人，董事长负责落实、督办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协

助董事长落实上述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证券事务部是董事会决议落实日常管理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决议落实工作的相关制度，决议督办工作的日常管理，建立台账，与决议承办部门的信息沟通，组织决议落实情况的调研活动，组织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决议落实情况的信息反馈，决议落实情况的资料收集、汇总及归档，其他与决议落实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证券事务部应将董事会决议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工作任务、具体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限等。

第七条 董事会决议承办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子、分公司。各承办单位接到董事会决议分解任务书后，应及时认真办理。涉及两个部门及以上的督办事项，以承担主要工作的部门为主办部门，其他部门为协办部门，主办部门须协调有关承办工作，负责牵头落实承办事项。对明确完成时限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有困难不能按时完成的，或决议执行时的条件与做出决议时的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并向证券事务部反馈。

第三章 管理内容及要求

第八条 董事会决议检查督办由董事长、负责履行监事会职责的部门负责，或授权证券事务部组织实施。

（一）董事长检查督办。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对决议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负责履行监事会职责的部门专项检查督办。负责检查企业财务，监督企业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但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反馈意见。

（三）证券事务部检查督办。证券事务部负责决议事项的任务分解，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督促督办以及后评估等工作，必要时实施跟踪督办。

第四章 检查

第九条 根据董事会决议以及监管事项的内容和性质，可以采取连续性跟踪和专项跟踪方式进行检查。

第十条 连续跟踪检查的重点是关注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对决议及监管

事项的落实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可要求分管领导、决议（监管事项）承办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做出解释、说明，并将检查、督办结果以报告形式向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需连续性跟踪的内容包括：

- （一）发展战略和规划落实情况；
- （二）深化改革任务执行落实情况；
- （三）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执行情况；
- （四）对内及对外的投资完成情况及进度；
- （五）对外长期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
- （六）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七）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惩戒执行情况；
- （八）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工作完成情况；
- （九）其他需要连续性跟踪检查督办的事项。

第十一条 专项跟踪检查的重点是关注董事会决议是否按计划执行，执行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可要求分管领导、决议（监管事项）承办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做出解释、说明，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专项报告的形式向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专项跟踪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运营收益情况；
-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融资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担保事项的完成情况；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执行情况；
- （四）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及上市方案的执行情况；
- （五）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的执行情况；子、分公司设立运营情况；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管人员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七）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职工收入、企业年金等分配决议执行情况；
- （八）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九）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服务的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

构)的情况;

(十) 其他需要专项跟踪检查督办的事项。

第十二条 检查督办的方式主要是由决议的承办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根据工作制度及本办法规定,按照董事长、负责履行监事会职责的相关部门的检查要求,向证券事务部报送相关的材料和数据,检查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决议承办部门的有关内容进行抽查,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参与。

第十三条 董事会通过信息反馈、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决议落实情况后,根据情况可分别组织董事、监事及承办部门相关人员召开现场检查会,就决议落实事项进展中的重大、复杂或疑难问题进行汇报、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数据和工作情况的报送工作,并保证报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各有关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是相关数据及信息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章 评价及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证券事务部将定期对相关部门及各子、分公司配合完成情况予以通报,并将相关情况向公司总经理通报,作为总经理对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年中或年度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所有检查督办结果所形成的文字材料,均作为公司董事会资料保存,妥善保存于公司。

第十七条 因故意或过失对决议执行不力、监管事项反馈信息不及时、不准确,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予以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